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为分别赵航先生、邓小洋先生、谭金可先生，任期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航：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职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现任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汽车人力资源分会会长、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小洋：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后，荷兰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谭金可：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经济法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2012 年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括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如一地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 年，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向独立董事介绍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括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和合法合规性做出来独立明确判断，发表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 6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意见。

（二）股权激励事项

2020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聘任事项

1、2020年1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董事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1、2020 年 6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2020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2020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20 年 9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0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尽忠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115万元人民币及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事项

2020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2019年度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12.15亿元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执行事项

2020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20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0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0年9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0年9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预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0年9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理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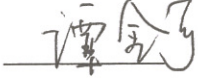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邓小洋 

2021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谭金可 

2021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赵 航 

2021 年 4 月 26 日